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靜雯  
電話：(08)7320415-3733  
傳真：(08)7331220  
電子信箱：a0013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220218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  
(4547715\_11220218400\_1\_4547715\_112202184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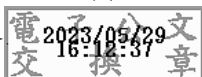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修正徵求112年度芒果加工廠商」公告1份，惠予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5月16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70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第9點補助標準第1項，修正為「加工廠商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收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」。
- 三、惠予張貼並周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中蜜糖果食品廠、浚澄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常溫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真好味果物農技社、台灣鳳揚農產有限公司、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芒果好吃MangoHouse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、佳圓生技有限公司、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綠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尚順食品有限公司、家和果品商行工廠、宏宇農產生技企業有限公司、果恆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府農業處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05/29



1120113953

有附件